

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91 號

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，特設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體育與運動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。
- 二、運動彩券、運動發展基金、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及獎助。
- 三、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六、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八、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。
- 九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。
- 十、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